

## 教育部未善盡私校監督、退場輔導 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日審查通過監委趙榮耀、錢林慧君共同調查有關「教育部未能適時、適度輔導私立學校退場，危及教師、學生權益」之糾正案，案情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身為教育事業主管機關，竟長久以來均以行政函令作為私校教師待遇之依憑，遲未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核有嚴重違失。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按大法官釋字第707號所言，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然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私校教師薪給，竟長久以來均以行政函令作為私校教師待遇之依憑，瀕臨破產邊緣之學校，又常違反教育部行政函令。據 102 年度之調查，私立大

專校院計有 16 校、私立中小學計有 51 校之教師本薪月支數額標準低於或部分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之情形；學術研究費支給部分，則以賦予私立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惟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而教育部長久以來，便宜行事，遲未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核有嚴重違失

二、教育部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於面臨營運壓力，以減少聘任教師、併班上課或委外辦理推廣教育班之違法學校，雖已處理○○管理學院、○○○○大學等校，但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該部迄未全面清查，核有怠失。

本院舉行私校經營座談時，獲悉部分私校因招生嚴重不足、發生嚴重財務危機，校方為縮減支出，遂出現以減少聘任教師或併班上課或委外辦理推廣教育班等違法情事，教育部均一無所知，顯然教育部迄未全面清查，

以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核有怠失。

三、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者，迄今仍無法有效管理，進而輔導私立學校適時、適度退場，核有疏失。

現行部分私立學校未以捐資興學為目的，卻藉此從中牟利，致使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非營利性備受質疑。私立學校法自公布施行以來，雖經歷次修正，然教育部長期放任涉及財務嚴重違失之董事會，藉由大興土木淘空校產，或假公濟私安插親信干涉學校行政權之私立學校，迄今仍無法有效管理，進而輔導退場，教育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

四、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查核比率偏低，且查核密度未隨學校招生缺額增加而提高，復未將查核結果、評鑑結果及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予以公開，致私校辦學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長期罔顧多數家長與學生教育選擇權。

教育部對於經營不善之學校，所蒐集相關資訊並未

充分揭露給學生、家長及社會檢視；對於私立學校之評鑑結果亦未充分揭露，難以滿足學生或家長對於資訊公布俾利選擇之要求；另，對於私立學校財務監督預算編列未增反減，預算執行率亦有偏低情形，且查核密度未隨招生缺額所造成財務風險增加而提高，而歷年來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未予公告，更遑論公告周知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諸如部分學校年年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該部亦僅象徵性扣減獎助款，未曾公告違規事實。教育部長期對私校辦學之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致家長與社會公眾無法及時監督私立學校教育品質。

五、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復未具體落實執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之監督輔導機制，致私立大專院校輔導、轉型及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又該部所訂頒「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未納入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不利日後及時發現財務異常之學校，核有怠失。

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部公布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規範，教育部應監督私立學校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然查私立大專校院未能於期限完成者 13 校，占私校 11.71%，高中職部分未能於期限完成者 133 校，占監督私校 95%，教育部 102 年所列 16 所私立高中職輔導名單中，未能於期限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之學校高達 13 所，足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又，教育部自 98 年修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迄 102 年止，長達近 5 年時間，對外宣稱已做好預警監督機制，然該機制卻以「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等推託之詞而未執行，應作為而不作為，且未能依 12 項預警指標建立預警名單，積極輔導協助經營困難之學校，肇致數所學校近 5 年來相繼爆發積欠教師薪資或減薪情事；另，教育部雖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復訂頒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惟核心營運結餘、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等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均未納入上開原則，不利日後及時發現經營困難之學校過度舉債，或學校資產有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關係人，或學校資產

被掏空等財務異常等情事。教育部核有怠失。

六、教育部未研訂申請動支設校基金准駁之裁量基準，核准動支後亦未要求限期回補基金，以備不時之需；而教育部研訂之預警機制失真，無法機先防範、嚇阻○○數位學院財務惡化，該校董事會長期未履行捐資承諾及募集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教育部又遲未令其限期整頓改善，致教職員及學生權益未獲應有之保障，顯有怠失

教育部於私立學校創立時均訂有設立標準，包含校地面積、校舍面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與設校基金等條件，然該部對於私立學校動支設校基金之申請，並未依學校財務或營運情形等研訂准駁之裁量基準，僅管控動支總額不得逾 70%，且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亦無附帶條件要求應限期回補基金，致學校營運發生困難或財務艱困時，僅餘 30% 設校基金往往不足以支應財務危機所需經費。以○○數位內容學院為例，該校從 97 學年度的常態現金結餘率就呈現負數，當時董事會即因大興土木，而資金不足，教育部卻於 98 學年度核准該校增加招生名額，造成教育部研訂之預警機制失真，預警分級

屬甲級，根本無法機先防範、嚇阻財務惡化；而○○數位內容學院對教職員工又以減薪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5年來董事會僅挹注極少資金，教職員工均身兼數職，對學生照顧與辦學品質造成負面影響，教育部消極作為，導致教職員及學生權益遲未獲應有之保障，顯有怠失。